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曲财农〔2022〕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2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586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2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，请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。直达资金要做到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不得违规

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是有资金账户。同时，直达资金必须于年内全部形成市级支出，及当年度年底前支付率为 100%。

四、此项资金，收入请列 2022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2 年度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相关科目；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，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2〕7 号）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

2022 年 1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30 日印发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2〕7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66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，现将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4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。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四、此项资金，收入请列 2022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2 年度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序号	县别	项目承担单位	金额 (万元)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本次资金对应任务 面积 (万亩)
1	韶关市	合计	3526			3.89
2	浈江区	浈江区农业农村局	517	建设高标准农田灌 溉与排水工程、田 间道路工程等。	通过项目建设, 支持建设高标 准农田,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 基础设施条件, 提升耕地质量,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0.57
3	武江区	武江区农业农村局	426			0.47
4	曲江区	曲江区农业农村局	1586			1.75
5	新丰县	新丰县农业农村局	997			1.1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
